

#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清单、强规程 规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

**【案例简介】** 做法与经过：玉溪市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管理工作，有效破解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实际操作中难以把握列入标准、列入流程等问题，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，一是**完善制度**。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《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律法规清单（试行）》和《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以“应列尽列”为原则，依法实施信用惩戒，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威慑力。二是**突出重点**。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中第五条至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领域进行汇总，梳理出涉及食品安全领域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领域、质量安全领域、侵害消费者权益领域、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领域等8个领域、45种违法情形和法律法规依据条款200余条。三是**规范流程**。进一步规范列严范围、列严标准、职责分工和办理流程，明确政策法规科在法制审核中要对案件是否属于应当“列严”的情形进行审查，如办案科室有疏漏，政策法规科将案件退回办案科室进行补充。

**成效及反响：**一是**规范执法行为**。建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法律法规清单，极大方便了市场监管执法办案部门对列入情形

标准的把握；制定操作规程，规范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，提升了操作规范化水平。二是**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**。促进全市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整体提升，推动形成经营主体“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想失信”信用监管新格局，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通过规程指导，全市已排查行政案件8件，其中1件案件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